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民爆物品储存库迁移建设及管护项目

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22-237FE296NMB

各相关供应商：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民爆物品储存库迁移建设及管护项目评审工作已经结束，现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予以公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若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邮件）提出。

项目名称	成交候选人	投标报价 (万元)	排序
乌海抽水蓄能电站民爆物品储存库迁移建设及管护项目	联合体牵头人：乌海市天润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合体成员：中鹏恒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11.5000	第一成交候选人
	联合体牵头人：内蒙聚力工程爆破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内蒙古源大建设有限公司	212.0000	第二成交候选人

本公示公示期为9月22日-9月23日。

根据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质疑，提出质疑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质疑必须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公示期内）提出。
2. 应当提交质疑书，并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人的名称；
- (3) 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3. 质疑人为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质疑人为个人的，质疑书必须由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由本人提交。

4. 下列质疑将不予接收：

- (1) 在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提出的；
- (2) 质疑人不能证明是所质疑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



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 (3) 质疑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4) 对质疑事项已经答复，且质疑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5) 以非法途径取得的线索、证据。

5. 质疑人不得以质疑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质疑，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联系人：段龙龙、陈鹏德、侯倩雨、李海利

电话：0471-3331955

电子邮件：ydnmd12023@163.com

陈鹏德

招标人：乌海抽水蓄能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2日

